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迄今共計修正三次。鑒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二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一百零三條；除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配合本法修正內容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名稱之調整，修正本細則名稱及授權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與各地方政府應於職掌範圍內協力合作，致力於足以落實促進本法目的之具體措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六款對重傷定義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並增訂「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本法涉及出版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明確相關業務之具體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例行性教育訓練之內涵與辦理頻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檢察機關宜視個案需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助之規定，另為落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分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地方政府之相關機關（構）、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明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但書所定「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目睹本法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與「顯無勝訴之望者」之審酌要件或考量因素，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八、增訂矯正機關於收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假釋之陳述

意見時之保密義務，與受刑人脫逃時之通報(知)方式、聯繫機制及提供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相關協處服務，以因應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九、明定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通報或轉介方式，並增訂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十、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分會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之評估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一、明定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騷擾、跟蹤及性影像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二、增訂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命被告遵守事項宜具體、明確、可行，與該裁定或處分之應發送對象及相關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十三、為落實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督導、遴聘、倫理守則、應迴避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四、增訂犯罪被害補償金各經費來源之預算編列或匯款依據，並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之設置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五、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並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六、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明定各申請權人之協議期間及共同具領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七、明定犯罪被害補償金金額調整作業之啟動標準、實施時程等執行面細節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八、增訂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之審核標準、給付範圍標準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九、增訂保護機構或分會辦理信託管理業務時，得將犯罪被害補償

- 金存放於給予優利存款待遇之特定金融機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列舉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得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之審酌因素，以具體化相關審議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一、修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以下簡稱舊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復受損害賠償」之法令依據及審議會命求償、返還時之計息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十二、增訂審議會之開會頻率與方式、決議方式及與會人員之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三、為貫徹本次修法「申請從簡」之宗旨，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與覆議之程序及所需資料，並酌修有關審議會之決定、申請覆審會逕為決定之依據、補償決定書或返還補償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等規定之文字並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二十四、明定本法第六十四條有關犯罪事實明確及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之意涵，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五、明定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稱財團法人之定義，以及分會之常設委員會委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遴聘時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二十六、明定保護機構得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相關人事事項規定，並增訂本法所稱具機構管理專門學識者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二十七、增訂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之意涵，以期明確。(修正條文四十四條)。
- 二十八、考量審議會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審議時，基於「法規一體性適用原則」，舊法相關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爰增訂、修正依舊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之減除規定、國家依舊法於支付

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行使求償權時之資料調取權及協商程序、要求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依據，以及應解繳國庫或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十九、本法修正後，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之一已無規定之實益，爰皆予刪除。

三十、配合本細則本次修正係屬全案修正，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犯罪被害人 <u>權益保障法</u> 施行細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配合本法名稱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犯罪被害人 <u>權益保障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一百零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五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及本細則授權依據條次之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第一條所定目的，行政院、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圍內致力於足以落實促進本法目的之具體措施，共同建構充分尊重、同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環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一條所定立法目的，涉及相關中央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與各地方政府之業務職掌，為期合作順暢及貫徹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之目標，爰參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範體例，增訂本條。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係指犯罪被害人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第二條 本法所定 <u>重傷</u> ，依 <u>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u> 。	一、條次變更。 二、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本法所稱「重傷」之範圍已有所擴增，其中「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部分已於本法第三條第六款前段予以明定，爰刪除本條現行相關文字；惟同款後段「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之認定流程及標準，於立法審議過程中曾有不同見解，爰於本條敘明，以杜爭議。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已對

	構，除指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保護機構外，得由法務部另行指定之。	保護機構有明確定義，本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業務時，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等皆訂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或積極協助、全力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業務等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出版品者，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性，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涉及出版品相關業務之具體個案服務與協助之執行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例行性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且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應包含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知情訓練。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立法院審議本法過程中立法委員建議，宜明確規範例行性教育訓練之辦理頻率，並於課程內容納入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知情訓練，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體例增訂本條。
第六條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除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告知其權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十二條定有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之權益告知義務，惟為強化「案

<p>益外，並視個案需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助。</p>		<p>件不漏接機制」，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服務，檢察機關亦宜視個案需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助，爰增訂本條，以明確檢察機關之轉介依據，俾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及落實本法之立法宗旨。</p> <p>三、另有關於警察機關之轉介或通報義務，已於本法第二十八條明定，附此敘明。</p>
<p>第七條 為落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分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議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司法、教育、民政、戶政、新聞、移民等機關或單位參加。</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保護機構及分會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建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網絡，就該業務之合作及分工機制進行協調，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召開聯繫會議之頻率，並於第二項敘明得配合業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參與會議，以強化第一線合作服務網絡之橫向溝通聯繫，並達到資源整合之綜效。</p>
<p>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係指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告知義務要件明確化，爰增訂本條敘明有關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之內涵，俾即</p>

		時協助犯罪被害人取得法律扶助資源。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以當場見聞犯罪者為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增訂，並為符合實務需要及可行性，爰增訂本條，以杜爭議。
第十條 本法 <u>第二十五條</u> 第三項但書所定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一、不依調查辯論，即知該當事人可得敗訴之結果者。 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 三、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一、不依調查辯論，即知該當事人可得敗訴之結果者。 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 三、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矯正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假釋之陳述意見，應注意保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矯正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假釋之陳述意見，除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密外，於收受資料後之相關行政程序亦應注意保密，以維護陳述人之隱私安全，爰增訂本條。
第十二條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除立即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線上通報外，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載明受刑人年籍、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犯罪行為之罪名、應執行刑期、脫逃之發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通報矯正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受刑人脫逃通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並建構跨機關之合作網絡，於兼顧實務可執行性下，爰明定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以期明確相關作業流程；其中，為利有關機關(單



察機關及保護機構。

前項警察機關應參酌該脫逃受刑人之通報及其相關刑案資訊，如確屬本法所定之權益保障對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

保護機構接獲第一項之通報後，發現有其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協助提供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訊予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並通知分會協處之。

如為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案件，應由第一項之警察機關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處之。

位)即時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第一項矯正機關之通報方式除以系統線上通報外，其他方式不限於書面通報，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等適當方式即時為之。

三、另考量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犯罪被害人依本法第二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等規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主要、直接之個案服務，彼此已有信賴及服務基礎，為避免此等犯罪被害人資訊過分揭露而受二度傷害，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警察機關應通知之後，由其協助轉知犯罪被害人，並俾利其依法提供個案相關協處服務。

四、保護機構接獲本條第一項之通報資料後，保護機構及分會因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對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並依法辦理資料之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等工作；另分會接獲保護機構通知後，亦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必要之法律諮詢、人身安全保護、跨機關

		聯繫等協助及服務，併此敘明。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通報或轉介方式，得以言詞、電話通訊、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為之。</p> <p>前項通報或轉介作業，應注意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各項協助，爰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範體例，增訂本條，以符實需。</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注意、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名譽及落實自律機制，故有針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隱私之定義及範圍加以明確規範之必要性，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求周全。</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評估，亦應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爰增訂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分會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評估要件亦應比照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杜爭議。</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本法第三條有關用詞定義並未闡明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騷擾、跟蹤及性影像之定義，為避</p>

<p>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跟蹤，係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p> <p>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性影像，依刑法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p>		<p>免與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相關概念混淆，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本細則現行條文第二條之體例，增訂本條，以期明確。</p> <p>三、刑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參照：「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p>
<p>第十七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內容，宜具體、明確、可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違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六條所定應遵守事項者，得逕行拘提；其係停止羈押者，並得命再執行羈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均為第三十六條所準用。此外，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本法第四十一條更設有刑罰規定，</p>

		<p>法律效果嚴重。基此，爰增訂本條，俾提醒法院、法官或檢察官裁定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內容時，宜注意該內容之具體性、明確性、可行性，以收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效。</p>
<p>第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除檢察官、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分別發送下列機關(構)：</p> <p>一、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案件：犯罪被害人之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p> <p>二、就故意犯罪行為致重傷之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分會。</p> <p>三、就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犯罪被害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衡酌本法第三十八條將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發送相關機關之立法目的，另考量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參照)及性影像案件(包括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有其高度隱私性，且依法另有更加嚴格之保密要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等規定參照)，故宜回歸個案工作之「單一窗口」與「整合服務」原則，除檢察官、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分別發送「犯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之家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機構及分會」，爰增訂本條，以杜爭議。</p>

<p>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本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處理及使用前項資料之機關(構)，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內容具高度機敏性且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故為強化相關收受本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機關(構)之保密義務與處理、使用資料之原則，爰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 為落實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督導、遴聘、倫理守則、應迴避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周延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保障，落實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及本法本次修正三讀通過時之立法院附帶決議，爰增訂本條，以臻完備。</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來源，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或匯入第二十二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辦理。</p> <p>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其他收入，包括依其他法律撥付或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孳息等。</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監所作業者勞作金之提撥，依羈押法第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三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由該管法院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監獄行刑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施行；且因羈押法修法後被告作業已無作業賸餘提撥之規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外役監條例修正前作業賸餘分配準用監獄</p>

	<p>其分院檢察署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p> <p>前項所稱犯罪所得，指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犯罪行為之所得。</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部分金額，由法務部每年依下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需求及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其他各款規定之金額估算之，並由指定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將指定金額匯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其他收入，包括依其他法律撥付或私人、團體捐贈之所得。</p>	<p>行刑法第三十七條，及強制工作制度經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違憲，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條文當然失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使各項經費來源之管理依據各該法令規定辦理；此外，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自一百零五年度起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納入檢察機關歲入預算，並同步編列補助相關公益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歲出預算(即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復考量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亦另有相關法令規定規範之，爰整併、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於本條第一項概括敘明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經費來源之處理方式，並移列現行條文第五項至本條第二項，以符實需並求立法簡潔。</p> <p>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七條，專戶存管款項之利息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利息之歸屬者、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所生之利息者、依法由機關統籌運用或歸屬原款項所有權</p>
--	---	--

		<p>人者外，應悉數解繳國庫。為期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之經費得以專用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項所指其他收入增訂包含該專戶之孳息，另配合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列於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七款後已非其他收入之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u>主管機關</u>為管理本法<u>第五十一條</u>各款所列經費與本法<u>第七十一條</u>、<u>第一百零一條</u>及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u>(以下簡稱<u>舊法</u>)<u>第二十五條</u>所定受償之金錢，應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p>	<p>第二十一條 法務部為管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經費及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受償之金錢，應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p>	<p>一、變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以下簡稱舊法)之規定進行審議，爰有保留相關規定之必要，併此敘明。</p>
<p>第二十三條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為辦理本法所定之補償審議及覆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之；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p> <p>審議會及覆審會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審議會或覆審會為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業務，並因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將重傷之定義擴大包含取得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重大傷病資格者，另本法第五十條但書排除得申請強制險之被保險人，故未來實務運作上須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p>

<p>保護法之規定為之。</p>		<p>及向承辦強制險之相關業務機關(構)調閱或函詢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另亦應賦予審議會或覆審會辦理暫時補償金或重傷補償金之審議業務時，如認有必要，亦得通知申請人原應診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之權限。基此，爰參考本法第十九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增訂審議會或覆審會得向各機關調閱資料之法源依據，以符實需。</p>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協議後，各申請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完成，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p> <p>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權人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之情形；所稱按人數平均發給，指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具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申請權人數平均發給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後段係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規定，增訂共同具領及通知協議之規定，以符實需；故有關通知共同具領人進行協議之期間及方式，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之規範體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明定各申請權人應完成協議之期間、提交協議證明義務或未能協議時之處理機制，俾使審議會及各申請人對於具領及協議程序有所依循。</p> <p>三、為落實共同具領制度，並保障各申請權人之權益，於未共同具領、或</p>



		<p>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且亦未能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時，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自應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具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申請權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以杜爭議。</p>
	<p>第四條 申請遺屬補償金，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順序在後之遺屬，應於無順序在先之遺屬，或順序在先之遺屬均拋棄其權利時，始得申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細則現行條文第四條已明定於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醫療費，指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之總額。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殯葬費用之總額。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以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本法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定位由代位賠償性質改為單筆定額制，且皆毋須減除損害賠償性質之金錢給付以及進行逐項審查，亦均毋庸向加害人求償，故無定義舊法第九條所稱醫療費用、殯葬費用之必要，並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三、另有關醫療費用之補助，已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醫療協助，並可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p> <p>前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主管機關應自行政院核定調整實施日之翌年開始重新起算。</p>		<p>附此敘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係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之規定訂定，俾使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調整有明確之規範依據，復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明定犯罪被害補償金金額之啟動調整作業之計算標準、實施時程等執行細節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三、又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報請調整本法第五十七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及公告實施日期後，審議會即應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針對行政院核定實施日前已提出申請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之案件，依核定調整後之金額為補償之決定，始符合從新從優原則，併此敘明。</p>
<p>第二十六條 重傷補償金，依犯罪被害人重傷程度分為八等級，各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一。</p> <p>各等級給付範圍標準如下：</p> <p>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p> <p>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傷補償金之金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為使各審議會對於重傷補償金之實際核發金額有客觀標準可資參照，爰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勞工保險失能給</p>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至一百四十萬元。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三十萬元。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百十萬元。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

重傷補償金申請人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取得註記重傷程度等級之診斷證明書後，併同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向審議會提出申請。

前項醫院或診所，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與治療期間綜合判斷申請人之重傷程度，於診斷證明書中註記其最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等級。但申請人如尚處治療期間、症狀尚未固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出具無註記之診斷證明書。

審議會如有相當理由足認申請人係本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且已達重傷者，得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先為暫時補償金之決

付標準第五條之規範體例，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訂定重傷補償金之等級與重傷程度之給付範圍標準，以期明確並昭公信。

三、為利審議會依犯罪被害人之重傷程度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並減少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取得註記最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等級之重傷程度之診斷證明書後，依本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併同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審議會提出申請，爰增訂第三項。

四、鑑於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制度完善，其所定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合理且實施經年，並與現行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實務運作方式相近，爰明定前項醫院或診所，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綜合判斷申請人之重傷程度，於診斷證明書中註記其最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等級，以利審議會對照附表一之等級及給付範圍標準為審議之決定。但申請人如尚處治療期間、症狀尚

<p>定，並命申請人俟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時，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再行提出申請。</p>		<p>未固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亦應允許醫院或診所得出具無註記之診斷證明書，此際申請人即得檢附無註記之診斷證明書提出重傷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申請；而審議會就診斷證明書上之記載足認其顯屬本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且已達重傷時(例如申請人之傷勢顯係因他人犯罪行為所致截肢或失明等情形，就外觀判斷即可認定已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傷害之程度)時，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並命申請人俟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時，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再行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綜上，爰訂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俾衡平審議會對於重傷程度之判斷需要及重傷犯罪被害人之即時保障。</p>
<p>第二十七條 性侵害補償金，依該性侵害犯罪行為起訴書所載之被告所犯法條分為三等級，各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二。</p> <p>各等級給付範圍標準如下：</p> <p>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性侵害補償金為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為使性侵害補償金之審議有客觀標準可資參照，爰明定依被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提起</p>

<p>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三、第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p> <p>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之被告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時，但相關犯罪事實明確或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足認有犯罪事實存在者，審議會仍得依前二項規定為性侵害補償金之決定。</p> <p>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如屬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審議會應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並參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性侵害補償金之決定。</p>		<p>公訴之起訴書所載明之所犯法條，分為三等級及其給付範圍標準，俾使各地檢署之審議會於給付範圍內，得依個案情節、犯罪事實及證據等進行審酌後，為性侵害補償金之決定。</p> <p>三、考量個案情節或事由不一，檢察官如因時效已完成或被告死亡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或經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若相關犯罪事實明確或經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審議會本於確信認該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之犯罪事實或被害結果確實存在時，自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條第一項之附表及第二項之給付範圍標準，本於權責為性侵害補償金核發決定之行政處分，爰增訂第三項，以期完善。</p> <p>四、另考量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訂定此等案件之性侵害補償金決定方式，以符實需。</p>
<p>第二十八條 保護機構或分會辦理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信託管理業務時，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護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犯罪</p>

<p>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存放於給予優利存款待遇之特定金融機構。</p>		<p>被害人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之相關權益，參酌法務部八十九年法保字第○○○一九五號函釋及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增訂本條，以符實需。</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所定<u>故意或重大過失</u>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p> <p>一、<u>犯罪被害人故意</u>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者。</p> <p>二、<u>犯罪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助</u>該犯罪行為者。</p> <p>三、<u>犯罪被害人</u>對其被害之發生有<u>重大過失</u>者。</p> <p>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p> <p>一、申請人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權人，惟事實上親屬與犯罪被害人之關係顯然疏離者。</p> <p>二、申請人對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負有防免之義務，而消極未盡其義務。</p> <p>三、有其他具體情事，足認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顯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可歸責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p> <p>一、被害人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者。</p> <p>二、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助該犯罪行為者。</p> <p>三、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外界認為現行實務針對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之適用有過苛之情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限縮如第一款為申請人雖與犯罪被害人間具有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親屬關係，但如兄弟姊妹自年幼時起即未曾同住亦未曾聯繫，或夫妻已分居多年未曾聯繫等情，致事實上客觀可知其關係顯然疏離者；或如第二款為申請人對於犯罪行為之發生負有防止與免除被害事件發生之義務，且可預見並能防止而不為防止，始可適用該款規定；另因實務上遭遇之個案情節實甚難一概而論，為避免掛一漏萬，爰增訂第三款，以符實需。</p> <p>三、審議會如對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判斷上有疑義時，應審慎為之、從嚴審認後排除本</p>

<p>審議會於適用前二項規定時，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審慎認定之。</p>		<p>條之適用，以求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p> <p>四、另現行實務或有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和解、取得賠償金等情形，或申請人並未因犯罪被害人之死亡而致生活陷於經濟困難等情形為由，以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不予補償全部或一部；但因本法修法後刪除減除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可就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其損害賠償金額同時領取，且亦刪除舊法第六條第二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及刪除舊法第九條各類補償項目之規定，故上開實務案例之情形，即不得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不予全部或一部之補償，附此敘明。</p>
<p>第三十條 <u>依舊法第十三條第一款</u>所稱復受損害賠償，指<u>依舊法第九條第一項</u>所定補償之項目。</p> <p><u>依舊法第十二條第一項</u>進行求償、<u>依舊法第十三條第三款</u>及<u>依本法第六十條</u>命返還所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p>	<p>第十一條 <u>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u>所稱復受損害賠償，指<u>本法第九條第一項</u>所定補償之項目。</p> <p><u>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u>所定利息，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審議，進而整體適用舊法有關返還之規定，故有保留舊法規定之必要，爰保留本條規定，</p>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審議會經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而整體適用舊法有關之求償規定時，鑒於現行實務上審議會對於行為人或依法應付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求償所請求之利息，係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之規定辦理，為達雙方當事人公平原則，爰於本條訂定統一之利息計算基準，以杜爭議。</p>
<p>第三十一條 審議會除無案件外，應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審議會可視當次審議案件之性質，邀請委員以外不具決定權之各類專門學識人士參與諮詢之。</p> <p>審議會或覆審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審議會或覆審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審議效率、避免申請人久候，審議會除該月無待審議之申請案件外，原則應於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儘速作成審議之決定。若遇有大量案件、急迫案件或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要儘速作成補償決定之必要時，審議會亦得視情形召集臨時會進行審議，爰訂定第一項前段。另參考現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召集人之職責、召集人代理，並</p>



<p>審議會或覆審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均應保密。</p>		<p>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及決議方式之規定。</p> <p>三、為使審議會之組成背景能兼具多元專業，以增進審議多元性與公平性，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已明定審議會之委員需遴選多元專業背景之人士，故補償審議案件若有涉及不同專業議題時，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與會提供審查意見，例如重傷補償金之申請案，涉及醫療診斷書、重傷級距之判斷或相關就診資料之判讀時，審議會可視該次會議之審議案件需求，邀請具醫學專業背景之委員以外各類專門學識人士(如不同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與會，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p> <p>四、另考量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案之相關資料，涉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相關個人資料與隱私，為強化其隱私權之維護，增訂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應保密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填具<u>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u>及相關<u>證明文件</u>，由申請人或代</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次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制度變革幅度甚大，為保留後續實務施行後機動調整之彈性空</p>

<p>理人簽名或蓋章。</p> <p><u>前項申請書，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二、申請<u>犯罪被害補償金</u>之種類；數人共同<u>具領</u>時，並應分別載明申請補償之金額。</p> <p>三、申請<u>犯罪被害補償金</u>之事實及理由。</p> <p>四、申請人與<u>犯罪被害人</u>之關係。</p> <p>五、<u>犯罪被害補償金</u>之支付方式。</p> <p>六、審議會。</p> <p>七、申請之年、月、日。</p> <p><u>犯罪被害補償金</u>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u>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u>，應以決定駁回之。</p>	<p>蓋章，<u>向犯罪地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u>審議委員會</u>）為之：</p> <p>一、申請人之姓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u>職業</u>、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u>職業</u>、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二、申請補償金之種類、<u>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u>；數人共同申請時，並應分別載明申請補償之金額。</p> <p>三、申請補償之事實及理由。</p> <p>四、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p> <p>五、補償金之支付方式。</p> <p>六、<u>已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付之情形</u>。</p> <p>七、<u>審議委員會</u>。</p> <p>八、申請年、月、日。</p> <p><u>犯罪被害補償金</u>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u>審議委員會</u>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p>	<p>間，並貫徹本次修法之「申請從簡」之宗旨，申請書宜要求提供審查所需之基本資料即可，爰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並將申請書之應載明事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符合新法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至於申請對象則回歸本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又後續主管機關自應依本條規定，制訂統一格式之「<u>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u>」或「<u>境外補償金申請書</u>」，以使申請人及各受理之審議會有所依循。</p> <p>三、審議會依本條第三項訂定補正期間，應考量個案之實際情形酌定之，不應以事實上不能之補正期間作為駁回申請之依據，例如有關重傷被害人之申請程序，原則須取得醫院開具之診斷書始得提出申請，但因醫院開具診斷書需經過合理治療期間始得為之，且該合理治療期間則依個案傷勢情形，可能需治療數月至一年不等，故若為診斷書之補正，審議會應考量申請人之情形訂定合理之補正期間，併此敘明。</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犯罪事實明確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p>

<p>係指犯罪事實於審議會已顯著，或依申請資料、已得之犯罪證據，審議會本於確信已可確認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人存在、犯罪事實與被害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情形。</p> <p>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係指審議會須以司法機關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所得資料，始得確認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人存在與否、犯罪事實與被害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之情形。</p>		<p>定：「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且第六十條亦刪除舊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事由，為期明確審議會判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有無理由之準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杜爭議。</p> <p>三、又審議會對於申請重傷補償金者，應確認該犯罪被害人重傷或重大傷病情形，與其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間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屬當然，附此敘明。</p>
<p>第三十四條 審議會對於<u>犯罪被害補償金</u>之申請，經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p>	<p>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經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用詞之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五所定扶助金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p> <p>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扶助金亦調整為境外補償金，且本條規定已整併於第三十二條，爰刪除本條。</p>

	<p>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二、申請扶助金之資格、事實及理由。</p> <p>三、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p> <p>四、優先申請順序之同一順位遺屬之人數。</p> <p>五、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給付之情形。</p> <p>六、審議委員會。</p> <p>七、申請年、月、日。</p> <p>扶助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覆議之申請，應備<u>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書</u>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該管覆審會為之。</p> <p><u>前項申請書</u>，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覆議之申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該管<u>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為之：</p> <p>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次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制度變革幅度甚大，為保留後續實務試行後機動調整之彈性空間，並貫徹本次修法之「申請從簡」之宗旨，申請書宜要求提供審查所需之基本資料即可，爰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並將申請書之應載明事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符合新法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至於</p>

<p>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二、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申明。</p> <p>三、覆議之事實及理由。</p> <p>四、覆審會。</p> <p>五、申請年、月、日。</p> <p>覆議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覆審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p> <p>覆議之申請，逾越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者，應以決定駁回之。</p>	<p>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二、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申明。</p> <p>三、覆議之事實及理由。</p> <p>四、覆審委員會。</p> <p>五、申請年、月、日。</p> <p>覆議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覆審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p> <p>覆議之申請，逾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者，應以決定駁回之。</p>	<p>申請對象則回歸本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又後續主管機關自應依本條規定，制訂統一格式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或「境外補償金申請書」，以使申請人及各受理之審議會有所依循。</p> <p>三、覆審會依本條第三項訂定補正期間，應考量個案實際情形從寬酌定合理期間，不應以事實上無期待可能性之補正期間作為駁回申請之依據，併此敘明。</p>
<p>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覆審會逕為決定時，除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審議會未於所定期間決定之事實。</p> <p>第三十三條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覆審委員會逕為決定時，除準用第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審議委員會未於所定期間決定之事實。</p> <p>第十三條規定，於覆審委員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審議會及覆審會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為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p>	<p>第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為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主旨。</p> <p>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決定機關。</p> <p>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p> <p>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二、主旨。</p> <p>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決定機關。</p> <p>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p> <p>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u>適用舊法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返還補償金之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返還義務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u>、住所或居所。</p> <p>二、返還之金額及期限。</p> <p>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決定機關。</p> <p>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p> <p>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返還補償金之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返還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職業、住所或居所。</p> <p>二、返還之金額及期限。</p> <p>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決定機關。</p> <p>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p> <p>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八款所定其他之協助，包括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信託管理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有保護機構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相關協助之概括性規定，且已於本法第五十八條明定得考量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於取得行為能力前，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其犯罪被害補償金，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稱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保護機構成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復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二六二〇號函釋：「……其所謂『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準之，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法律』亦應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考量本法已於第六章明定保護機構之原則性及重要性規定，至於其組織管理、實務運作及業務監督等細節性規定部分，則由主管機關另定其組織及監督辦法，併此敘明。</p> <p>三、保護機構係屬主管機關為達特定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專責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故除本法之特殊規定外，自應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部分金額，由法務部每年依下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應本法第七十六條之修正，刪除本條規定。</p>

	機構之經費需求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其他各款規定之金額估算之，並由指定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將指定金額匯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專戶。	
第四十條 分會之常設委員會委員資格如係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遴聘者，係指經地方性之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等職業公會推舉之人員。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本法第七十九條係規範保護機構之董事會成員，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係明定由全國性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及社會工作師公會進行推舉，惟考量分會之業務屬性、轄區範圍與會務推動需要均與董事會有別，故此三款資格者應限定為地方性職業公會推舉之人士為宜，爰增訂本條，以符實需。</p>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相關專門學識及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之認定，由保護機構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人事事項規定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各界對於保護機構專業化之期待，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故本法所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相關專門學識及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保護機構於依本法授權訂定之人事事項規定中予以明定，以符實需。</p>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具有機構管理之專門學識，係指符合下列情形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各界對於保護機構專業化之期待，並明確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p>



<p>之一者：</p> <p>一、曾任保護機構之組長或分會主任委員、主任。</p> <p>二、曾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與保護服務業務相關之社會福利型機構之主管職位。</p> <p>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機構管理之專門知識或管理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執行保護機構業務，並經保護機構董事會決議認定。</p> <p>前項各款資格之年資與其他認定，由保護機構視各該職務所需專業程度及業務需求，於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人事事項中規定之。</p>		<p>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機構管理之專門學識之標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以明確計。</p> <p>三、另因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委員與分會主任為執行、推展法定業務之年資或經歷要求與相關認定標準自應有其差異，爰於第二項敘明相關年資要求、專業程度及其他認定標準等細節性規定，由保護機構依法另行訂定之，以符實需。</p>
<p>第四十三條 <u>依舊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u></p> <p>前項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指依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受領之賠償。</p>	<p>第八條 <u>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指依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受領之賠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法施行後，申請人仍可依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之從優原則而由審議會依職權適用舊法進行審議，且第一百零一條亦維持本法中華民國第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減除規定，故有保留舊法有關減除相關規定之必要，爰將舊法第十一條及原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減除之規定於本條訂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尚未作成審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請人於新法施行前已</p>

<p>決定者，係指申請人於本法第五章條文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且審議會尚未作成審議決定，或覆審會尚未作成覆議決定之情形。</p>		<p>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但地檢署審議會尚未作成審議決定，於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審議；至覆審會之覆議程序，其適用新法或舊法之原則，亦有第一百條第二項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為明定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前提及適用範圍亦包含覆議決定之情形，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p>
<p>第四十五條 國家依舊法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p> <p>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檢察署或檢察分署為之。</p> <p>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審議，且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維持本法中華民國第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規定，故舊法有關求償之相關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爰將舊法第十二條有關求償之規定增訂於本條，以符實需。</p>
<p>第四十六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依前條規定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p>

<p>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受調查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p>		<p>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審議，且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維持本法中華民國第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規定，故舊法有關求償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爰將舊法第十二條之一為執行求償而須搭配之財產狀況調查之規定，於本條增訂，以符實需。</p>
<p>第四十七條 <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u></p> <p><u>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如基於鼓勵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主動配合清償或更生保護之考量，得僅就已核發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範圍內行使求償權。</u></p>	<p>第九條 <u>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並審酌犯罪行為人之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審議，且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維持本法中華民國第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規定，故有保留舊法有關求償規定之必要，爰保留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為鼓勵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主動配合清償或更生保護之再犯預防考量，並參照法務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法保字第○○○三二一號函之意旨，</p>

		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符實需。
<p>第四十八條 依舊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p> <p>一、有舊法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p> <p>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p> <p>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p>		<p>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符實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審議，並依實體從舊之原則，適用舊法有關返還之相關規定，故舊法有關返還補償金之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爰將舊法第十三條有關返還規定增訂於本條，以符實需。</p> <p>三、惟為落實新法之精神，適用舊法返還規定之案件，審議會仍得參考本法規定之精神，就個案情節本於權責妥適執行。另新法施行前，尚未作成返還補償決定之案件，審議會亦宜依新法之精神，審酌是否依據舊法第十三條作成返還決定，附此敘明。</p>
<p>第四十九條 依舊法第十二條規定求償之金額及舊法第二十五條、<u>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除屬編列預算支應之補償金案件，應解繳國庫外，悉數撥入第二十二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u></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求償之金額及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返還之補償金，應悉數撥入第二十一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法施行後，審議會仍可考量申請人之意願與其最佳利益，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本於職權選擇適用舊法進行審議，且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維持本法中華民國第一百十二年一月</p>

		七日修正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規定，故有保留舊法關於求償規定之必要，爰保留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茲因本細則本次修正係屬全案修正，爰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失能等級	重傷補償金 給付等級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第五等級
第六等級	第六等級
第七等級	第七等級
第八等級	第八等級
第九等級	
第十等級	
第十一等級	
第十二等級	
第十三等級	
第十四等級	
第十五等級	

備註：

- 一、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行為致犯罪被害人受有第三條第六款重傷之情形者，始適用本表。
- 二、重傷補償金申請人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取得註記重傷程度等級之診斷證明書後，併同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向審議會提出申請；上開醫院或診所，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與治療期間綜合判斷申請人之重傷程度，於診斷證明書中註記其最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等級。但申請人如尚處治療期間、症狀尚未固定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出具無註記之診斷證明書，俾供申請人提出重傷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申請。

附表二、性侵害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

犯罪行為人所犯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之法條		法定刑度	性侵害補償金 給付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		刪除	/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一項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第三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項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一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第二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等級
	第三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二項第一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三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五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	第一等級

制條例第三十四條		下罰金。	
	第二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等級
	第三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五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未遂犯	第二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第二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未遂犯	第三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五項	第三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家庭成員者，亦同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第三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等級
	第五項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備註：

- 一、屬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者，始適用本表。
- 二、考量個案情節或事由不一，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之被告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為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時，但相關犯罪事實明確或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足認有犯罪事實存在者，審議會仍得依本附表及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給付範圍標準為補償之決定。
- 三、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如屬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審議會應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並參照本附表及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給付範圍標準為補償之決定。